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

因军工订单增幅较大，为确保在手订单按期交付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铸鼎工大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泰州铸鼎”）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平安国际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通过购置设备扩大产能。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1.76万元，期限为二年，由铸鼎工大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21年7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与平安国际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铸鼎工大为其控股子公司泰州铸鼎提供担保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确保军工订单的如期交付并有利于子公司继续拓展业务和持续发展。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

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